

#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3刑初138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童某，男，1981年12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无业，户籍所在地在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金河镇板板桥村委会尖山村民二组。2021年6月因吸毒行为被行政拘留七日，并被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本案于2021年6月1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13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2021)139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童某犯贩卖毒品罪，于2021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童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童某经同乡吸毒人员龙某的委托于2021年4月2日，以人民币50元的价格从“李宝生”(另案处理)处购买毒品海洛因，并将上述毒品快递至本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龙某暂住处。龙某通过微信支付人民币320元给童某。同年4月12日，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民警在上址龙某暂住处查获上述毒品(净重：0.37克)。经鉴定，该白色块状物中检出海洛因成分。

2021年6月3日，童某至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被告人童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大华新村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出具的《到案经过》；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询问笔录》及照片；微信聊天记录照片；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出具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入库清单；证人龙某证言；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被告人童某的身份信息；被告人童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童某向他人贩卖毒品，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应依法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被告人童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从宽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童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拘役三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童某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三、扣押在案的毒品依法没收。

童东华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杨婷

书 记 员

范楠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